

# 106年度人事精進營— 組織編制及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與實務探討

報告人：林慧娟

106.05.19

# 簡報大綱

## 壹、組織修編法規與實務探討

- ▶ 地方行政機關
- ▶ 地方立法機關
- ▶ 國民高、國中及小學

## 貳、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與實務探討

- ▶ 考試提缺
- ▶ 考試分發

# 壹、組織修編法規與實務探討



# 地方行政機關

## 組織編制涉及考銓業務之法令

地方制度法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準則

上級機關組織自治  
條例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  
及考銓業務事項作  
業要點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  
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職務列等表、職等  
標準、職系說明書

職務歸系辦法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  
法

## 地方制度法



第六十二條二項：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六十二條四項：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第六十二條五項後段：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與其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準則、規程及組織自治條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縣府所屬機關學校組織作業

- ▶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中央考銓法規；各權責機關於核定或同意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各權責機關發布後，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 各級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發布後，分別副知行政院、內政部及**縣(市)政府**。
- ▶ 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  
Ex：如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應同時副知教育部  
涉及員額調整，應同時**副知人事行政總處**  
政風機構設置部分，於同時副知法務部。  
其他法律就地方政府組設編制有特別現定者，副知相關中央業務主管機關。

## 二級機關組織修編(案例)

- ▶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監督單位為本府一級單位「處」，無專任人事人員)，機關首長交付因業務需要，欲新增一名課員，減列一名技士，但因組織規程內無設置課員職缺，請問如果你是該所兼代人事人員，您要如何啟動組編作業，如何完成備查相關作業？

屏東縣政府縣務會議提案表					
類別	類	案	第	案	提案人
					○○處處長 ○○○
案由	訂定「屏東縣○○辦法」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立法依據：依據○○法第○條規定訂定之。 二、立法目的：為提昇○○服務品質，保障○○之權益，並輔導及監督各機構業務推展。參照內政部於民國○○年○月○日發布之「內政部○○辦法」，訂定「屏東縣○○辦法」，作為本縣辦理○○之依據。 三、本辦法草案業經本府○○年○月○日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內容重點：檢附「屏東縣○○○○○○辦法」訂定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例、  
規程、編制  
表

提組編會議



### 屏東縣政府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草案格式說明

- 一、採直式橫畫方式製作，距離左邊線 2.5 公分、右邊線 2.5 公分、下邊線 2.5 公分。
- 二、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標題：空 2 格，標楷體，20 號字。
- 三、總說明內文部分：
  - (一)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 (二) 行距：固定行高 23。
- 四、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內文部分：
  - (一) 各欄位(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之距離相等。
  - (二) 字型：標楷體，12 號字。
  - (三) 行距：單行間距。
  - (四) 各條文於條次後空 2 格開始書寫，換行後於前行條次後開

# 法規內容

## 應包含之事項（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4）

- ✓機關名稱
- ✓設立之法源依據
- ✓權限及職掌
- ✓首長職稱；置副首長者，其職稱及人數
- ✓一級單位名稱
- ✓有所屬一級機關者，其名稱
- ✓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其他有關組織運作規定

~~派出單位

# 機關及單位之設置

層級 \ 名稱		機關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備註
縣市政府	府本部		處	科	一. 依法律規定或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機關名稱。但不得與不同層級之機關名稱混淆。 二. 為執行業務需要所設派出單位之名稱，不受限制。 三. 醫院、警察及消防機關之一級單位名稱不受限。
	一級	局	科	股	
	二級	隊、所	課、股、組、室		
鄉公所	鎮市所	課、室			

# 總數

縣政府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行政機關組織準則§15、16、17）

✓機關總數：70萬 $\geq$ 人口 $<$ 100萬； $\leq$ 21個

1. 局處編制：縣人口在20萬人以上者不低於20人

2. 一級機關(科) $\leq$ 7個；縣府一級單位(科) $\leq$ 7個

二級機關：單位(課、股、組、室) $\leq$ 8個

警察及消防機關之內部單位設置數均不受限

✚任務編組：毋須於組織法規中明定

鄉鎮市公所一級單位：（行政機關組織準則§20）

✓機關總數：人口 $<$ 5千； $\leq$ 6個

5千 $\geq$ 人口 $<$ 1萬； $\leq$ 7個

1萬 $\geq$ 人口 $<$ 3萬； $\leq$ 8個

3萬 $\geq$ 人口 $<$ 10萬； $\leq$ 9個

10萬 $\geq$ 人口 $<$ 15萬； $\leq$ 10個

## 組織法規末條生效日期 - 可採下列方式

1. **公(發)布日施行者**：除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外，宜明定自公(發)布日施行  
例：本自治條例(規程)自公(發)布日施行。
2. **自特定日施行者**：擬溯及生效或往後生效，有特定施行日期之必要者，宜採下列體例：
  - (1)本自治條例(規程)施行日期，由○○○定之。
  - (2)本自治條例(規程)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 編制表格式(作業要點7-8)

- ✓ 機關全銜
- ✓ 職稱及官等職等填列方式
- ✓ 備考欄(政務職、得列高一官等人數及其用語)
- ✓ 員額表述方式
- ✓ 表末附註文字(適用職務列等表表別、留用文字)
- ✓ **生效日期**

## 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規定

（第二項）

縣（市）政府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縣（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同意後，報內政部備查；

**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由縣（市）政府定之。**

（第三項）鄉（鎮、市）公所之組織，由內政部擬訂準則，報行政院核定；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報縣政府備查**。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由鄉（鎮、市）公所定之。

# 地方立法、行政機關訂定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其編制表有關職稱選用及官等職等訂列作業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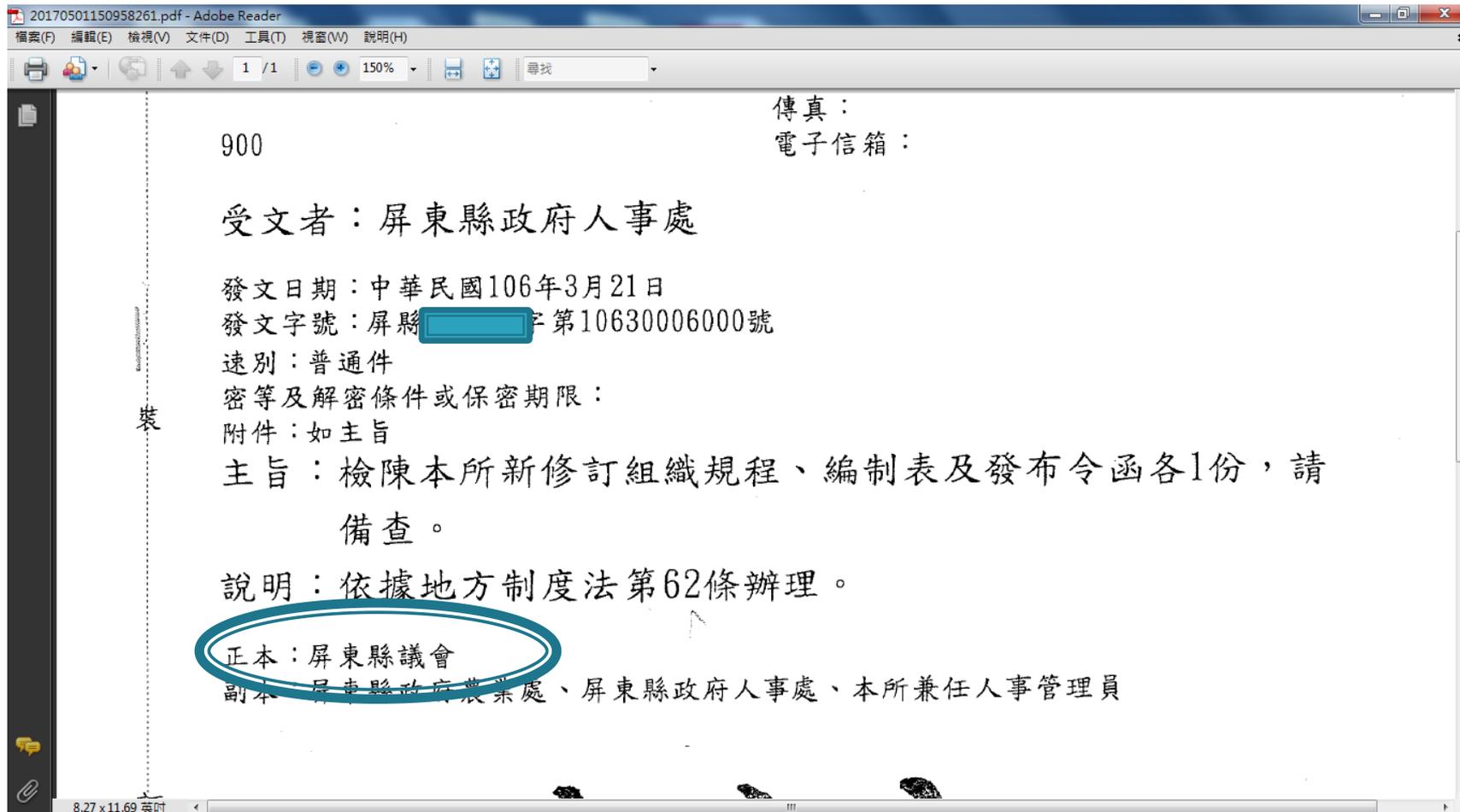
## 一、官等職等訂定原則

各機關於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選用職稱時，除總核稿專員、總核稿技正外，薦任以下職務應維持現行各職務官等職等配置之比例，不得變相提高官等職等，並應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員額。

但機關基於人力調整之考量，可選用與該職務列等相同之其他職務。

## 二、各機關新訂或修正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或編制表，應將員額配置表併案附送考試院備查

# 修編注意事項





##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2條

職務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職務編號。
- 二、職稱。
- 三、所在單位。
- 四、官等職等。
- 五、職系。
- 六、工作項目：

指依據機關組織法規、處務規程、辦事細則、分層負責明細表等規定所分配於本職務之工作項目。一職務之工作項目以不超過五項為原則，每項工作註明百分比，並於最後列述「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工作權責。
- 八、所需知能。

##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第3條

一職務應訂定一職務說明書，由現職人員依前條規定據實填寫，如無現職人員之職務，由機關指定適當人員填寫後，送由單位主管核轉人事單位切實核正並擬具其所應歸之職系，連同職務歸系表陳機關首長核送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核定。

# 職務歸系辦法

## 第 2 條

**所稱歸系機關為**總統府、五院、國家安全會議、各部（會、處、局、署暨同層級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 第 5 條

歸系機關或受委任歸系機關辦理職務歸系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理由或檢附相關資料**，連同職務說明書函送銓敘部核備：

- 一、主管職務歸入技術類職系者。
- 二、行政性、技術性通用職稱之職務歸系者。
- 三、職稱性質與其工作內容不符者。

# 修編注意事項

## 對照表 (草案)

職稱	官等或別	原訂編制	修正編制	備註
主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本職等之官等職等皆同。
組長		(二)	(三)	
主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三	本職等之官等職等皆同。
護理師		一	五列師 (三) 級。	

原訂修正

附件：

主旨：所送貴所A610010課長修正官等職等之職務歸系註銷表及職務歸系表，並溯自民國106年3月31日生效一案，請依職務歸系辦法第2條規定由屏東縣政府送本部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復貴所106年4月27日 [ ] 字第10630476500號函。

正本：屏 [ ]

副本：屏東縣政府 [ ]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 第 21 條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地方行政機關之員額，包括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公職人員、政務人員及訂有職稱、官等之人員。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所屬各一級機關及所屬機關之員額，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所屬二級機關之員額，由所屬一級機關於其員額總數分配之。



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下列因素決定之：一、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二、業務職掌及功能。三、施政方針、計畫及優先順序。四、預算收支規模及自主財源。五、人力配置及運用狀況。



法律規定應設立之組織，其員額應於員額總數中派充之。

##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

第二條：中央政府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專責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機關應於調整預算員額核定時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中央政府機關總

### 員額法第九條：

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掌理各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調整、監督及員額評鑑等事項。

行政院99年3月18日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68212號函  
布，指定行政院人事  
行政總處為員額管理  
專責機關。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業 務與員額合理配置原 則

七、各機關應配合辦理按時核實填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瞭解各類型員額運用情形，主管機關亦應本權責隨時掌握所屬各機關員額運用動態，作為員額移撥或調整之參據。

## 地方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

第二十一條，地方行政機關員額之設置及分配，應於其員額總數範圍內，依、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等因素辦理。

# 縣府所屬機關學校員額作業

- ▶ 按月填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現有員額數
- ▶ 每月5日前完成填報作業、每月8日輔導區為填報作業查核
- ▶ 按年填報預算員額數
- ▶ 修編時修正編制員額數
- ▶ 編制員額總數上限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鄉鎮市公所(含代表會)

- ▶ 注意職務編號扣合：

訂定或修正組織法規報送銓敘部備查後，應確實修正WebHR組織編制子系統，如確有需要先派後審，請注意職務編號扣合錯誤情形。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 員額管理原則

行政院106年3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  
1060038778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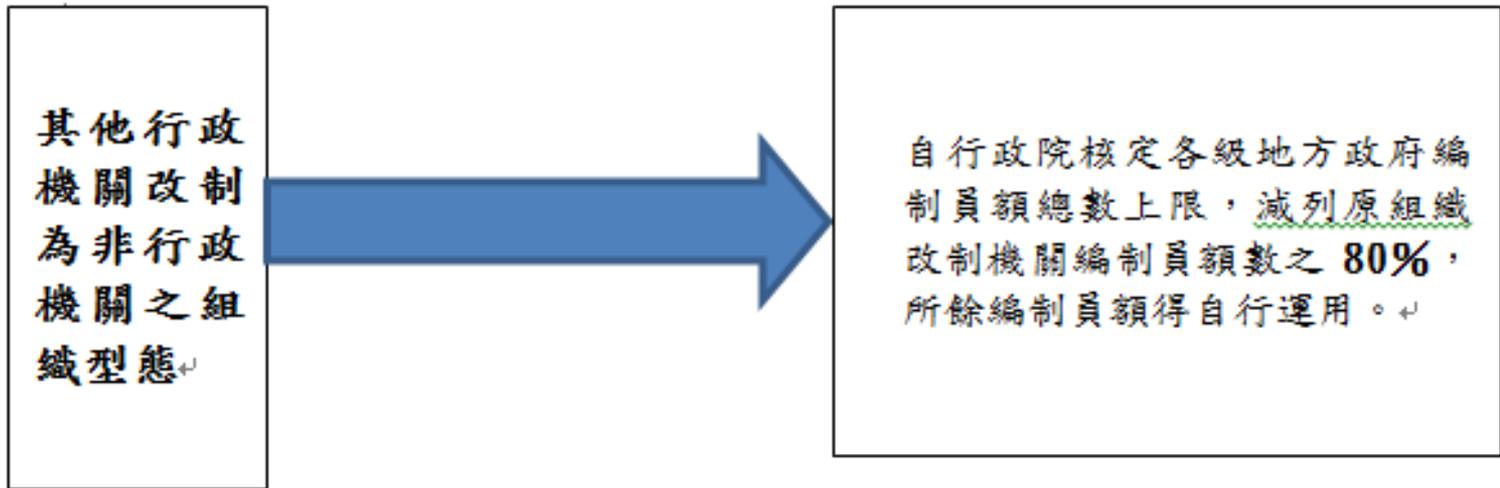
所稱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指

- ✓ 地方行政機關（含單獨、合併或各機關之一部分）改制為事業機構
- ✓ 行政法人
- ✓ 民營化
- ✓ 改制為其他非行政機關之組織型態
- ✓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

- (一)配合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各級地方政府應於組織法規修正或廢止公(發)布後**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除原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之情形外，應**自組織調整生效日起，自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減列組織改制機關原編制員額數**。但因**移撥其他行政機關安置之現職職員數**，得俟現職職員出缺後予以減列。
- (三)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隨同移轉之繼續任用職員，其人數不受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限制**。但於改制後，再次移撥其他行政機關時，其人數仍應受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限制。
- (四)配合幼照法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原公立托兒所裁撤或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應自行政院所核定各級地方政府編制員額上限數，減列原公立托兒所編制員額數，並**減列該地方政府未運用編制員額數至零為止**。但依縣市改制直轄市三年期滿之員額管理原則所增加之編制員額數不納入計算。

(五)各級地方政府所屬行政機關配合組織改制應減列編制員額數，由該地方政府自行依前款規定計算。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減列員額數，由直轄市政府報行政院備查；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減列員額數，由縣（市）政府報行政院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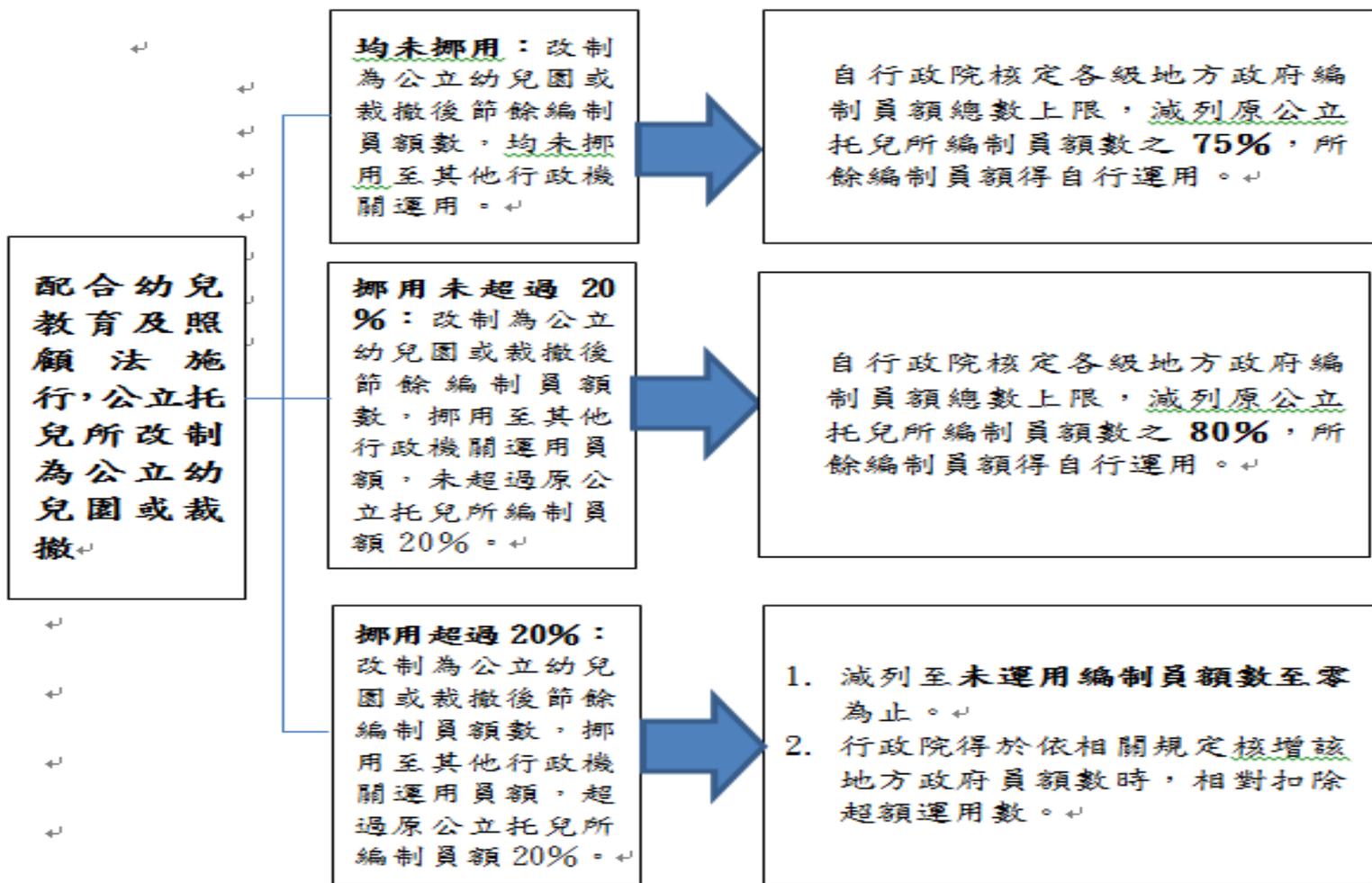
## 組織修編涉及員額調整(案例)

- ▶ 您的機關因業務需要，近日發布組織法規修正生效，將增加編制員額數2員，請問如果你是該機關人事人員，您要完成哪些員額調整作業，何時完成？

## 組織修編涉及員額調整(案例)

- ▶ 您的機關因業務需要，近日發布組織法規修正生效，將增加編制員額數2員，請問如果你是該機關人事人員，您要完成哪些員額調整作業，何時完成？

### 減列員額數計算方式圖示



## 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



重新核定前設有幼兒園之各鄉鎮市公所員額上限數

地方行政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上限調整一覽表

行政院106年4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43148號函				
地方機關名稱	原行政機關 編制員額總數上限 (A)	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 改制後員額管理原則」 減列數(B)	調整後行政機關 編制員額總數上限 (C)-(A)-(B)	
屏東縣各地鄉鎮市公所				
屏東縣 鎮公所	97	20	77	
屏東縣 鄉公所	55	6	49	
屏東縣 鄉公所	49	4	45	
屏東縣 鄉公所	68	11	57	
屏東縣 鄉公所	65	15	50	
屏東縣 鄉公所	55	10	45	
屏東縣 鄉公所	49	6	43	
屏東縣 鄉公所	44	8	36	
屏東縣 鄉公所	50	-	50	

## 組織修編涉及員額調整(案例)

- ▶ 您的機關因業務需要，近日發布組織法規修正生效，將增加編制員額數2員，請問如果你是該機關人事人員，您要完成哪些員額調整作業，何時完成？

## 組織修編涉及員額調整(案例)

- ▶ 您的機關因業務需要，近日發布組織法規修正生效，將增加編制員額數2員，請問如果你是該機關人事人員，您要完成哪些員額調整作業，何時完成？

# 地方立法機關

## 組織編制涉及考銓業務之法令

地方制度法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  
準則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  
職等員額配置準則、  
職務列等表

各機關組織法規涉  
及考銓業務事項作  
業要點

職務列等表、職等  
標準、職系說明書

職務歸系辦法

職務說明書訂定辦  
法

人事管理條例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  
管理條例

##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

### 第 3 條

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本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

### 第 32 條

地方立法機關擬訂組織自治條例報權責機關核定時，其編制員額，應依員額管制政策及規定因素決定之。

### 第 33 條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自治條例核定文，應分別送達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行政機關。行政機關應於收受核定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公布之。

# 修編注意事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屏府人企字第1061444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縣 [ ] 鄉民代表會修正「屏東縣 [ ] 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6條、第9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一案，業經本府核定，復經本縣春日鄉公所106年4月25日屏春鄉民字第10630454400號令發布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編無涉員額調整。
- 二、檢送本縣 [ ] 鄉公所發布令暨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子交換)

副本：本府人事處(紙本)

抄本：

縣長 潘 ○ ○

## 組織修編不涉員額調整(案例)

- ▶ 如果您是鄉鎮市公所人事主任，您所輔導的代表會組織修編，無增加編制員額，請問你該協助代表會完成哪些員額調整作業，何時完成？

# 國民高、國中及小學 組織編制涉及考銓業務之法令

高級中等教育法

高級中等學校組織  
設置及員額編制標  
準

屏東縣縣立高級中  
學組織規程準則

國民教育法暨其施  
行細則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  
學班級編制及教職  
員員額編制準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設施及人  
員設置標準

## 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

人數30人以上者，得設人事處（室）或人事管理員。

未滿30人者，得設兼任人事機構。

## 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

地方一、二級機關未滿30兼任或一人、30~50一人；

各級學校未滿30兼任、30~50兼任或一人

考試院91/12/19院會決議：

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列等，

70班以上者，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36班以上未滿70班者，列薦任第七職等，

未滿36班者，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主計單位**—**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104年1月19日)

地方政府機關（構）主計機構設置處（室）基準如下：

- 一、縣（市）政府設主計處。
- 二、縣（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構）設會計室，其預算執行規模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職員、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未達二十人者，會計室主任得指派適當人員兼任；統計業務繁重者，得分設統計室。
- 三、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構）預算執行規模連續三年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職員、聘僱人員預算員額及臨時人員連續三年達二十人者，得設會計室。
- 四、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必要時得設主計員。
- 六、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得設會計室。

• **政風單位**—**各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標準**(103年4月18日)

第十條 各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轄區人口二萬五千人以上者，設政風室；其轄區人口未滿二萬五千人者，得設政風室或置政風員。

## 貳、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與實務探討

## 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務出缺

函報縣府該職缺擬辦內陞外補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

→ 縣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

→ 依核定情形辦理各相關作業

常用考試分發

法規釋例及作業程序參考手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民國 105年10月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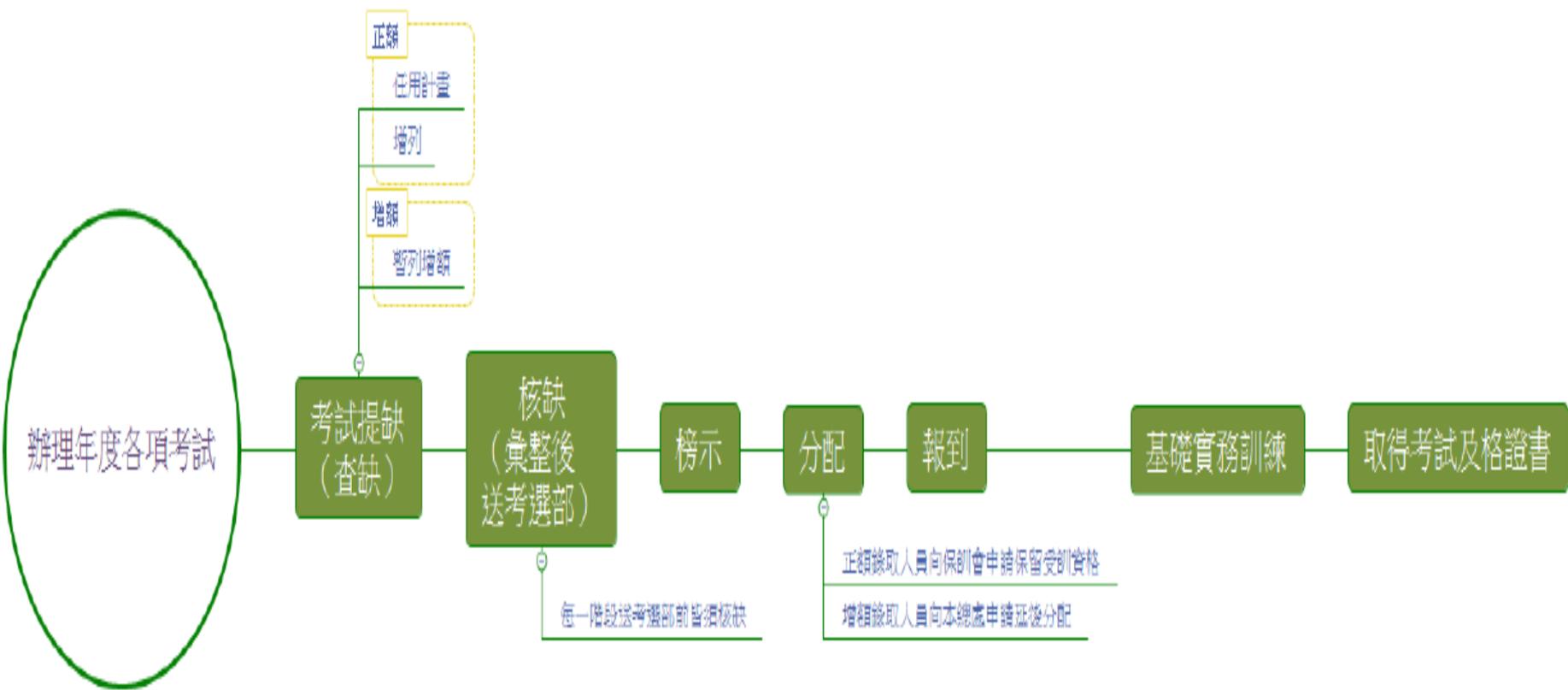
## 提缺注意事項：

- ✓ 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提列公務人員相關考試職缺改進措施
- ✓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12日會議決議，非一條鞭體系考試提缺比由50%調整為**40%**，一條鞭體系由60%調整為**50%**，並自104年1月1日起施行。

## 各機關職務出缺不得列入同職組其他職系類科之任用計畫

茲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僅能占與考試職系同職系之職務接受訓練，又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受訓期間所占之職務類科職系與機關職務出缺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類科具連帶關係，是以，上開二者之間應具有一致性，爰各機關職務出缺擬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時，所列之考試類科應與出缺職務類科一致。例如：「一般民政」職系之職缺，僅得以列入公務人員相關考試任用計畫之「一般民政」類科。

銓敍部97年7月2日部管四字第0972949809號函



##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之解僱時機及代理期間之計算

- 一、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該職務原僱用之約僱人員，應於以下規定時間解僱：
  - (一) 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應即解僱。
  - (二) 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0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接到報到通知後10日內報到，未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或考試及格人員未報到，應於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解僱。
  - (三) 分發機關依規定（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或及他法規）得指定報到日期，應於錄取人員實際應報到日之前一日解僱。

## 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現缺職務之解僱時機及代理期間之計算

二、依前開規定，再次列入考試任用計畫之現缺職務，其代理（約僱）期間之計算，以職務出缺日重新計算至滿1年為止：

- （一）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未報到者，以公布分配結果後第11日為職務出缺日。
- （二）分發機關依規定指定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於實際應報到之日未報到，以實際應報到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 （三）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前，依規定申請保留受訓資格或廢止受訓資格，自准予保留受訓之日為職務出缺日；於報到後始提出申請，自考試錄取人員停止訓練之日為職務出缺日。

## 自行遴用非現職

- 一、停止適用各機關職務出缺擬自行遴用非現職人員，應先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始得上網公告之程序。
- 二、各機關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除應先行查詢該職缺適用之相關考試等級、類科有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增額錄取人員待遴用(可至「考試職缺填報及人員分發系統」查詢)並  
**應俟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通知當事人。**
- 三、注意特別遴用規定(如專技轉任)
- 四、同意自行遴用具合格任用資格人員案件，逾3個月應重新提出申請。

## 注意特別遴用規定(案例)

- ▶ 甲機關社工師職缺提報105年高考三等考試增額職缺，未獲分配，請問可以自行遴用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人員嗎？

## 考試分發（報到1）

- ▶ 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依其規定期限報到。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經用人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得於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報到。

## 考試分發（報到2）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太忙了，忘了上傳報到日期，會有什麼影響嗎？

A：因考試錄取人員調受基礎訓練順序，係以人事人員上傳其報到日期之時間為準，先填載者，原則優先安排調訓。為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權益，仍應儘速進行報到登載作業。

## 考試分發(案例)

- ▶ 小王、小英兩人錄取10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分配A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兩人均依規定於10日內報到，其中小王於105年3月31報到，小英於105年4月1日報到。

錯誤情形：

A機關人事人員辦理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實務訓練機關報到作業，未主動事先告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相關權益，如選擇104年3月31日以前報到與選擇104年4月1日報到。雖1日之差，却關係著小英104年無法辦理另予考績之重大權益。

## 考試分發（報到3）

考試錄取人員未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應如何處理？若其不願填寫放棄資格切結書，應檢附何種證明，函報保訓會？

A：一、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願放棄受訓資格、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接受訓練或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者，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本會廢止受訓資格，爰請考試錄取人員填具放棄資格具結書以公文函報保訓會。

二、若其不願填寫，實務訓練機關應檢附電話紀錄表，或於公函敘明與該考試錄取人員聯繫之日期及過程等情形，並確認放棄之意思表示，以資為證。

## 考試分發（報到4）

考試錄取人員如於10月31日報到，其實務訓練期滿日為次年2月28（29）日或3月1日？又實務訓練期滿日如果剛好是星期例假日有關係嗎？

A：次年2月28（29）日。沒有關係。

## 免除基礎訓練

符合「應」免除基礎訓練及  
符合「應予免除」部分」基礎訓練之考試錄取  
人員，可否自願選擇不免除，或公假自費，  
仍參加基礎訓練課程？

A：不可以。

## 縮短實務訓練

如果經機關初步審核考試錄取人員並不符合申請縮短實務訓練之資格，經向考試錄取人員說明後，考試錄取人員仍堅持要提出申請，機關人事可否本於專業認定逕予否准，不將考試錄取人員的申請案轉送保訓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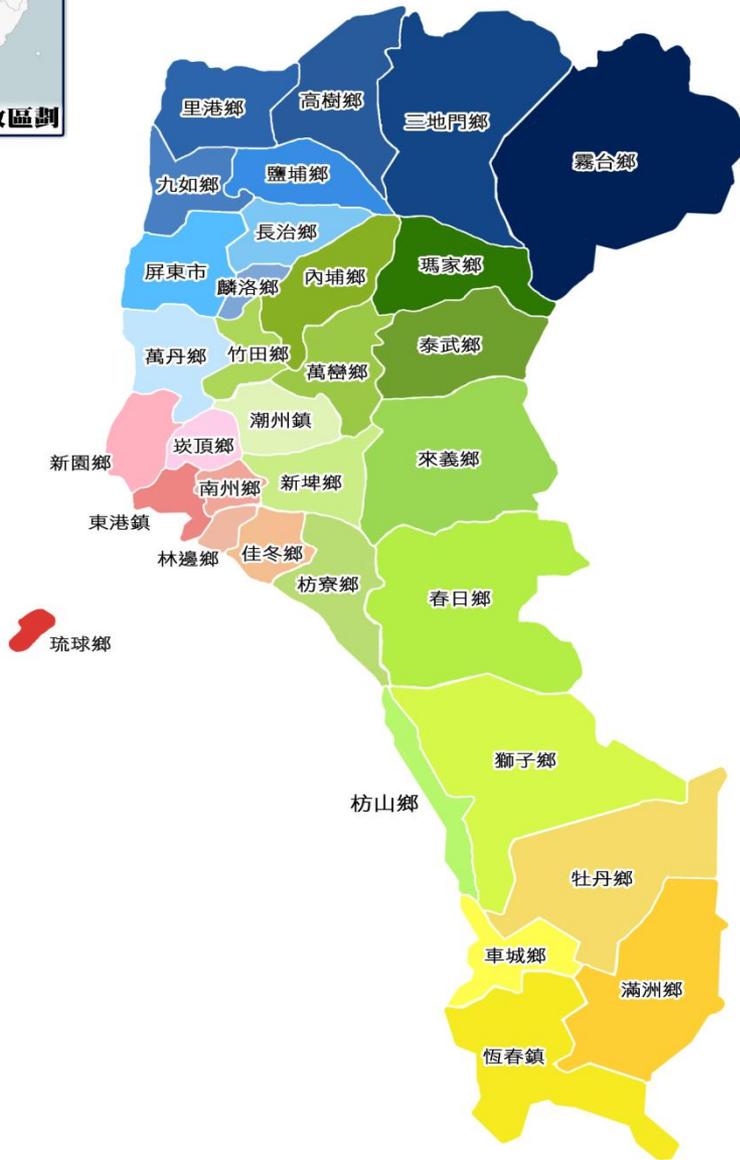
A：**不可以**，保訓會才有否准權，因此，有此情形時仍應函送保訓會認定。

# 考試錄取人員假日

假別(日數)		實務訓練4個月	縮短實務訓練為2個月
事假(5)		2	1
病假(28)		9.5	5
延長病假		2個月	1個月
婚假(14)		5	2.5
喪假(15)		5	2.5
喪假(10)		3.5	2
喪假(5)		2	1
娩假(42)		14	7
流產假(21)		7	3.5
流產假(14)		5	2.5
休假(7)	(限具所占職缺任用資格·經派代送審有案者。)	2.5	1.5
休假(14)		5	2.5
休假(21)		7	3.5
休假(28)		9.5	5
休假(30)		10	5

## 約聘僱職代(公告注意事項)

- ▶ 錯誤情形：  
機關辦理職缺甄補案時，公告結束日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未展延日期。
- ▶ 不得限制年齡、性別
- ▶ 徵才的資格(任用資格)、條件(用人單位就學、經歷等之特殊需求)
- ▶ 郵戳為憑：應於原定郵戳日期之隔日，確定無件後再行辦理後續事項



#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